

**关于延期召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通知**

2018年9月28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原定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通知》,拟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8年10月23日11:00前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截至2018年10月23日11:00,本次会议召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共收到10名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参会证明材料,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6,177,648张,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占本期债券未清偿总额的41.84%。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上述债券持有人有效参会登记情况,拟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比例未超过二分之一,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本次会议延期召开,延期召开的时间将至少在再次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另行通知。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如再次通知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然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照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召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期召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